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2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2 号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26,092,6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的同意，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支付），余额人民币 157,202,361.50 元已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全部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602028929201328308）。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 1,273,584.91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528,301.89（不含增值税）元、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元（不含增值税）及发行登记费



24,615.7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36,236.32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092,67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343,565.32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18,1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6,518,148.00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贵公司经过一轮股本的变动。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32,386.00 股后的 265,585,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6,518,1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2,752,452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752,452.00 元。

综上，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752,45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2,752,452.00 元。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845,12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98,845,12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

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9,230,769.00	9,230,769.00					9,230,769.00	9,230,769.00	35.38%	9,230,769.00	35.38%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2.99%	6,000,000.00	22.99%
诺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338,461.00	5,338,461.00					5,338,461.00	5,338,461.00	20.46%	5,338,461.00	20.46%
UBS AG	3,076,923.00	3,076,923.00					3,076,923.00	3,076,923.00	11.79%	3,076,923.00	11.79%
国泰君安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2,446,518.00	2,446,518.00					2,446,518.00	2,446,518.00	9.38%	2,446,518.00	9.38%
合 计	26,092,671.00	26,092,671.00					26,092,671.00	26,092,671.00	100.00%	26,092,671.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63,029.00	97.0518%	361,763,029.00	90.7026%	361,763,029.00	97.0518%		361,763,029.00	90.7026%
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5,094,434.00	1.3667%	5,094,434.00	1.2773%	5,094,434.00	1.3667%		5,094,434.00	1.27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94,989.00	1.5815%	5,894,989.00	1.4780%	5,894,989.00	1.5815%		5,894,989.00	1.47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230,769.00	2.3144%			9,230,769.00	9,230,769.00	2.31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0.00	1.5043%			6,000,000.00	6,000,000.00	1.504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338,461.00	1.3385%			5,338,461.00	5,338,461.00	1.3385%
UBS AG			3,076,923.00	0.7715%			3,076,923.00	3,076,923.00	0.771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2,446,518.00	0.6134%			2,446,518.00	2,446,518.00	0.6134%
合 计	372,752,452.00	100.0000%	398,845,123.00	100.0000%	372,752,452.00	100.0000%	26,092,671.00	398,845,123.00	1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10336929，贵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邹珍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发行价为 7.4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44,622.6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6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6 号验资报告的股本为 120,000,000.00 元，以及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将上市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本）48,0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47,000 股。贵公司回购股份 2,747,000 股中的 1,027,981 股已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721,000 股用于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贵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998,019 股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贵公司总股本从 168,000,000 股减少至 167,001,981 股。

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贵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167,001,981 股为基数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167,001,981 股增加至 233,802,773 股。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0]2581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6,518,14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266,518,148.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32,386.00 股后的 265,585,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6,518,1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2,752,452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752,45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72,752,452.00 元。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的同意，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6,092,6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已缴存至贵公司此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8,845,12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398,845,123.00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 2023 年 6 月《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二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支付），余额人民币 157,202,361.50 元已由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全部汇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2028929201328308	人民币	157,202,361.50
合计				<u>157,202,361.50</u>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 1,273,584.91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528,301.89 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元（不含增值税）及发行登记费 24,615.7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36,236.32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092,67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343,565.32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	15,000,000.00	849,056.60	14,150,943.40
律师服务费	1,350,000.00	76,415.09	1,273,584.91
审计验资费	560,000.00	31,698.11	528,301.89
信息披露费用	200,000.00	11,320.75	188,679.25
发行登记费	26,092.67	1,476.94	24,615.73
合计	17,136,092.67	969,967.49	16,166,125.18

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092,671.00 元。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98,845,12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代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A 股）股份 398,845,12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82,09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763,029 股。

四、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截至本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JTHG-2024-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同时请配合提供相应的回单及对账单。

回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 B 区 5 楼

联系人:余志

邮政编号:510075

电话:13874031614

电子邮箱:yuzhi@tz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3602028919200210204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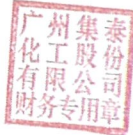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2 日	专户	3602028929201328308	人民币	157,202,361.50	集泰股份定增认购款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验证码:F204A 5C6E0 43
申请日期:2024-01-0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 1月2日

经办人: 李咏均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0289 雷城靖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财务专用章 (0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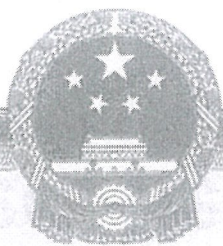
电子回单号码: 0067-0764-8278-1100

打印日期: 2024年1月2日

付款人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1150078801800002876		账号	360202892920132830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	广州第三支行营业室
金额	¥157,202,361.5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亿伍仟柒佰贰拾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	
摘要	集泰股份定增认购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4718345		时间戳	2024-01-02-09.12.05.828903	
	备注: 集泰股份定增认购款 附言: 集泰股份定增认购款 支付交易序号: 2621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 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4-01-02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S-X3cAmqiKf: bFmApTlSMIS7WuU=				
记账网点	00308	记账柜员	00495	记账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8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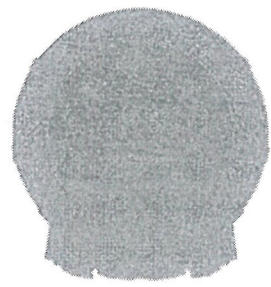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颜艳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7708167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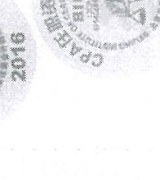




姓名 颜艳飞
Name 颜艳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的单位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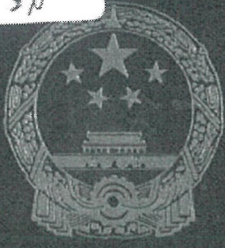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转入所
CPA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张小勤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小勤(1101015049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10150492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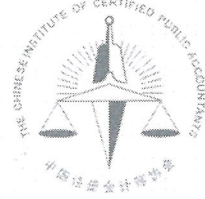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28日



姓名	张小勤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7
Date of birth	1989-11-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0422198910104825
Identity card No.	14042219891010482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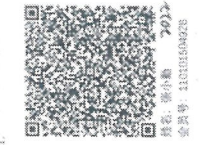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小勤 1101015049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小勤 2021
身份证号: 110101504928